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電話：(04) 26657647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致無從表示意見，其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並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偉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1)	\$ 16,327,694	69	\$ 13,787,087	68
應收帳款(註四.2)	6,608,943	28	6,646,611	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796	—	40,132	—
流動資產合計	22,988,433	97	20,473,830	100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3)	612,502	3	—	—
資產總計	\$ 23,600,935	100	\$ 20,473,830	100
<b>負債、基金及餘絀</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 3,266,094	14	\$ 2,609,358	13
其他流動負債	218,953	1	191,973	1
流動負債合計	3,485,047	15	2,801,331	1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係人款項(註六)	2,158,841	9	941,271	5
存入保證金	291,374	1	325,37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0,215	10	1,266,645	6
負債合計	5,935,262	25	4,067,976	20
<b>基金及餘絀</b>				
基金(註四.4)	10,000,000	43	10,000,000	49
累積餘絀	7,665,673	32	6,405,854	31
基金及餘絀合計	17,665,673	75	16,405,854	8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3,600,935	100	\$ 20,473,830	100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保安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政府補助收入	\$ 20,044,053	66	\$ 17,065,290	68
捐助收入(註六)	7,000,349	23	5,022,665	20
業務收入	2,681,438	9	2,142,078	9
其他收入	452,762	2	841,346	3
利息收入	112,534	—	109,532	—
合 計	<u>30,291,136</u>	<u>100</u>	<u>25,180,911</u>	<u>100</u>
<b>支 出</b>				
社會福利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14,125,433	47	13,759,885	55
婦女福利支出	6,725,403	22	6,595,172	26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	—	331,792	1
急難救助支出	669,968	2	455,244	2
志願服務支出	36,534	—	47,674	—
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2,008,576	7	300,826	1
小 計	<u>23,565,914</u>	<u>78</u>	<u>21,490,593</u>	<u>85</u>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u>3,179,427</u>	<u>9</u>	<u>895,060</u>	<u>4</u>
行政業務費				
人 事 費	1,712,685	6	1,695,989	7
事 務 費	573,291	2	449,207	2
小 計	<u>2,285,976</u>	<u>8</u>	<u>2,145,196</u>	<u>9</u>
合 計	<u>29,031,317</u>	<u>95</u>	<u>24,530,849</u>	<u>98</u>
本期餘絀	1,259,819	5	650,062	2
所得稅費用(註四.5)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1,259,819</u>	<u>5</u>	<u>\$ 650,062</u>	<u>2</u>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保安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紬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5,755,792			\$	15,755,792
107年度餘紬				650,062				650,0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6,405,854				16,405,854
108年度餘紬				1,259,819				1,259,8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7,665,673			\$	17,665,673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保安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259,819	\$ 650,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498	—
利息收入	( 112,534)	( 109,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7,668	( 1,209,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744)	( 40,066)
應付費用	656,736	333,806
其他流動負債	26,980	12,23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7,423	( 362,676)
收取之利息	109,614	109,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7,037	( 253,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0,0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217,570	254,6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4,000)	26,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3,570	281,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0,607	28,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87,087	13,758,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27,694	\$ 13,787,087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及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保安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由王乃弘等地方人士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捐助成立並完成法定登記，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本基金會是台中地區在地長期服務弱勢婦幼的社福團體，長期以來，投入發展遲緩兒童、婦女、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服務，進入台中山海線及偏鄉地區，以「哪裡有需要，服務就來到」的服務理念，協助遲緩兒的就醫、復健、就學，以及幫助新住民、單親婦女度過危難，近年來，更著重以「增強權能」的工作模式，運用家庭社會工作的方法，將服務延伸至照顧提升整個服務家庭系統的能力。

附設臺中市私立弘毓居家長照機構，協助山海線地區障礙者及失能長輩，並結合仁馨護理之家青田食堂照顧生活館提供適切的照顧服務。

本基金會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財政部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使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收入認列

### 1. 捐款收入

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受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列入帳。

### 2. 業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政府補助(委辦收入及補助收入)

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並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結餘額在五十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限制。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現金	\$ 599, 085	\$ 388, 291
活期存款	5, 728, 609	3, 398, 796
定期存款	10, 000, 000	10, 000, 000
	<u>\$ 16, 327, 694</u>	<u>\$ 13, 787, 087</u>

2. 應收帳款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補助款	\$ 6, 448, 260	\$ 6, 539, 077
應收租屋押金	101, 334	107, 534
其他	59, 349	—
	<u>\$ 6, 608, 943</u>	<u>\$ 6, 646, 611</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明細如下：

108 年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運輸設備	\$ —	\$ 700, 000	\$ —	\$ —	\$ 700, 000
小 計	—	700, 000	—	—	700, 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87, 498	—	—	87, 498
小 計	—	87, 498	—	—	87, 498
淨 額	<u>\$ —</u>				<u>\$ 612, 502</u>

4. 基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創立基金	<u>\$ 10, 000, 000</u>	<u>\$ 10, 000, 000</u>

(1)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10, 000, 000 元。

(2) 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應納所得稅	\$ —	\$ —

一〇七年二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七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一〇七年度施行。

(2) 本基金會截至一〇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五、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對於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存儲，並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截至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止，此項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70,945 元及 154,549 元。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30,318 元及 666,484 元。

## 六、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毓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該法人之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長同一人
林隆慶	本基金會董事
吳瑞堂	本基金會董事
王詩婷	本基金會董事長之二親等
王瑞昌	本基金會董事
港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黃世忠	本基金會董事
李慶松	本基金會董事
李芳材	本基金會董事
溫世合	本基金會董事
王乃弘	本基金會董事長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捐助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 360,000	\$ 12,500
林隆慶	200,000	200,000
吳瑞堂	85,000	46,250
王詩婷	46,950	407,850
王瑞昌	20,000	27,500
港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黃世忠	10,000	20,000
李慶松	10,000	10,000
李芳材	9,000	10,000
溫世合	—	500
	<u>\$ 750,950</u>	<u>\$ 784,600</u>

林隆慶及溫世合於一〇八年九月起擔任本基金會董事，一〇七年度之金額與一〇八年度並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 (2) 租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毓麟股份有限公司	\$ 76,000	\$ 28,000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無息墊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8.12.31</u>	<u>107.12.31</u>
王乃弘	\$ 2,158,841	\$ 941,271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091328

號

會員姓名：楊保安

事務所電話：(04)23140728

事務所名稱：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965177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5F-3


委託人統一編號：8091774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09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108 年度 (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楊保安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